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群防群治力量可视化终端设备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UEJCA2601890EGN00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6 号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8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群防群治力量可视化终端设备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GCG2024000101)通过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为明确采购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 特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

1.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群防群治力量可视化终端设备租用服务

二、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316800.00元，税率为6%。

3. 本合同总价已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增值税税金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报酬或报销。

三、 服务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群防群治力量可视化终端设备租用服务	1	项	2000 台

乙方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群防群治力量可视化终端设备租用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该项目须配置的功能要求：

1. 4G 可视化终端的功能正常使用。
2. 型号为 SDJW-F1S，功能包含肩灯、GPS 定位、实时对讲、实时视频上传、本地录像等功能，该部分用到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设备。
3. 终端流量卡的使用费用由乙方提供流量卡，并保证流量可供正常使用。流量包含：1) 对讲流量不限；2) 视频上传流量为平均每月 500M/台，后台共享。（如 100 台终端，则在后台每月共有 50G 的共享流量池，用于调看前端设备的实时视频）。
4. 系统后台和管理 APP 的使用。
5. 系统后台包含地图监控、巡逻轨迹、组织架构、设备管理、群组管理等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功能：管理 APP 包含设备管理、群组管理、系统广播等功能，该部分用到的系统只能使用国产系统。

6. 包含终端设备、系统后台和管理 APP 在内的培训服务。
7. 乙方提供系统终端设备的维修服务和系统平台的运营维护服务。
8.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一、《项目详细清单》。

四、 服务期限

本合同是该项目续签的第叁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五、 系统设备交货及安装期限

系统设备安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六、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158400.00 元。

2、双方签订合同履约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50% 款项，即：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158400.00 元。

3、乙方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均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提供、迟延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合理顺延。甲方在约定的结算时间前向财政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K31724699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6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电话：010 6464 824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0244109000130

七、 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在系统部署完成交付时，乙方负责对分局、所属派出所和街道办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可视化终端功能和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的产品功能、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分局和所属派出所能独立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2. 培训材料：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功能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的材料。



八、 维护及维修

1. 系统运行要求提供 7x24 的电话支持服务，在得到请求响应后，1 小时内电话给出解决方案。得到系统故障反馈后，1 小时内响应，除了通讯营运商服务的原因外，要求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服务。

2. 系统每月不可用时间要求不超过 8 小时。

3. 通过制定详细维护计划，至少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检测，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4. 乙方应保障终端的正常使用，除由于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外力原因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终端损坏外，正常巡逻使用中出现的终端故障，乙方应该免费维修或更换。在维修终端期间应提供备用终端，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5. 对于由于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外力原因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可视化终端损坏，乙方提供的维修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及本合同约定价格。

九、 人员配备

乙方应配置一个至少 13 人组成的专业团队，用于该项目的建设、部署和运营维护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安全专员 1 人，网络管理专员 2 人，信创管理专员 2 人，软件开发专员 2 人，产品设计专员 1 人，测试专员 2 人，运维专员 2 人。

十、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 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是指乙方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2) 交付的货物必须确保能正常使用，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



程和服务。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2. 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 因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十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为签署页—————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时间: 2020年5月23日

时间: 2020年5月23日

UEJCA2601890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601890EGN00

附件一、项目详细清单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可视化终端 2000 台服务		1,400,000.00	
二	群防群治可视化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0	
三	运营	通讯流量卡套餐费	36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技术	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费	258,000.00	
	服务	客户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258,000.00	
	费用	行政管理服务费用	40,800.00	
	合计(元)		2,316,800.00	